新媒体环境下网络暴力的成因和治理路径探析

汪亚男
（北京印刷学院，北京， 100000）

【摘要】随着网络技术不断发展，社交媒体也不断丰富了起来，社交媒体日益成为流行的信息传播平台，各类舆情事件在网络中层出不穷，由于互联网的匿名性与去中心化，网民可以对舆情事件、舆情当事人肆无忌惮的发表自己的想法与言语这就导致网络暴力事件的频频发生。这些由网络舆情演化而来的网络暴力事件传播速度之快、涉及领域之广、当事人受到伤害之大再次将网络暴力推向热议话题拒绝网络暴力的呼声也愈发强烈。我国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颁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其中就明令禁止网络暴力与人肉搜索，学术界对网络暴力的研究也逐渐增多。

【关键词】新媒体环境；网络暴力；治理路径

一、网络暴力的定义

网络暴力是一种借助网络舆论的力量，对他人进行肆意人身攻击的狂热盲从行为。这种行为往往由一个人发起，参与人数众多，公众互动频率高，跨平台传播，不仅成本低、追责难，且危害后果不可预测、不可控制。[1]网络“施刑者”往往占据道德制高点，以“跟帖”“扒皮”的形式进行“人肉搜索”，无底线的粗野叫骂、诋毁，肆意侵犯当事人人格，以此获得发泄快感和道德优越感，这实质上是一种“以暴制暴”的网络私刑，是一种集体声讨式的网络“暴政”。

2006 年，标志性网络暴力现象——“高跟鞋虐猫事件”进入大众视野，16 年来，网络江湖血雨腥风，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生来即轻，还时亦净。”这是寻亲少年刘学州心灰意冷留下的绝笔信。“‘社会性死亡’这个词，以前对我来说很陌生，我也是从‘罗冠军事件’‘清华学姐事件’后才知道的，我觉得自己跟‘社会性死亡’产生了关联。”这是杭州谷女士被造谣“寂寞少妇取快递出轨”时的茫然无措。刘学州是不幸的，经历过漫长苦涩的童年，终于寻亲成功却被亲生父母排斥，继而接连遭遇网暴，选择与世长辞。谷女士是幸运的，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该案最终由自诉案件转变为公诉案件，涉案的郎、何二人因犯诽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二、网络暴力的特征

（一）广泛自发参与性和盲目从众性

由于互联网的匿名性及参与过程的易操作性，网民纷纷卷入到与自身无关的网络暴力事件中。我国网民的特殊结构导致其盲从性较强，加之传受双方的信息的不对称，在舆论传播中羊群效应显著。

（二）初始动机朴素正义性

“正义”被视为人类社会最崇高的理想和追求，是社会管理的基本价值取向。大多网络暴力事件本身都涉及到备受争议、触犯基本伦理道德的因素，广大网民将自己视为道德卫士，利用正义感对当事人进行道德审判，促使其在舆论驱使下回归道德底线。而这种初始动机的朴素正义，往往会随着舆论的推动被扭曲。

[1] 林爱珺.网络暴力狂欢的反思与规制[J].人民论坛,2022,(09):90-92.

（三）价值观扭曲性

传统价值观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积淀中形成的对处事标准的基本看法和态度。网络暴力事件本身往往触犯到传统价值观的底线，当事人所宣扬的价值观常与社会基本价值观相悖，跳脱大众价值观，对网络大众造成价值观扭曲，这也是网民常说的“三观尽毁”。

（四）个人利益侵害性

网络暴力以人格权益为行为客体，其后果都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并往往导致非虚拟性的后果。从语言攻击到人肉搜索，再到间接的现实影响，都会对当事人的身心、财产、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伤害，更甚者会危害生命安全。

（五）恶意制裁性

互联网的匿名性、去责性使其成为网民情绪宣泄的温床，网民打着“道德卫士”的旗号实质上在进行非理性攻击，臆想、歪曲事实，对当事人不分青红皂白地恶意制裁。

三、网络暴力的原因分析

（一）法律的不健全使许多网民有恃无恐

针对网民网络行为放任现象，隔壁的韩国就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2005 年韩国发生一系列网络暴力事件，韩国政府当年下决心推行网络实名制，并发布和修改了《促进信息化基本法》《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等法规，为网络实名制提供法律依据。《电子通讯基本法》规定，以危害公共利益为目的，通过新媒体公然散播谣言者，将被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罚款可达 5000 万韩元（大约为 26 万元人民币）。此外，韩国刑法还规定，在网上用暴力恶意恐吓或者毁损个人名誉，最高可判处 7 年有期徒刑。2019 年，韩国女艺人雪莉、具荷拉先后因网暴自杀，之后有韩国议员提议进一步修订相关法案。

但到目前为止，我国仍然没有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来规制网络暴力。针对网暴的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之中。因此法律规定不完善、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差、处罚力度不够的状况非常突出。网络法规缺乏全面系统性、网络环境下执法难度大等问题，使相关法律无法对网民形成强有力的约束。除此之外，对已发生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网络暴力事件的处罚力度不大，难以发挥应有的威慑作用，也是导致网络暴力事件频发的重要原因。

（二）网络的匿名性弱化了网民的法律、道德和责任意识

网络传播的匿名性不仅加剧了对传播者监控约束的难度，而且弱化了传播者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责任感。一些网民之所以如此肆无忌惮，依仗的就是的匿名。他们是“无名的大多数”，不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任何法律和道德责任，风险趋近于零。

（三）网民的特点使网络言论带有更多的情绪化和盲目性

我国的网民具有年轻化、低学历的特点。网民的年轻化使许多网民表现出心理不成熟、情感脆弱、价值观模糊等特点。他们遇事容易冲动，缺乏自我控制和冷静思考的能力，容易受别人言论的影响产生从众心理，对事情往往急于表达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学历层次低又制约着他们对事情作客观细致、全面深入的思考，往往使他们对是非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这就为网络暴力的形成和扩大提供了可能。从某种角度讲，正是网民缺乏法律意识和群体在网络传播中的从众心理滋生了网络暴力。

（四）网络民主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网络暴力的负面效果

网络民主是民主发展的新形式，它给大众的直接参与提供了广阔空间。但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其在促进民主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网络暴力等负面效果。网民的群体力量是一种事实上的“公权力”，这种“公权力”的过度使用或者滥用极易导致网络暴力的发生。[2]在每个人都凭借互联网

[2] 姜方炳.“网络暴力”:概念、根源及其应对——基于风险社会的分析视角[J].浙江学刊,2011(06):181-187.

成为信息的接受者和传播者而彰显出平民力量的时候，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管和制约，一些网民就可能会滥用这种权利，甚至将其作为一种谋取私利的工具，这就是一种缺乏对他人尊重的多数人暴力。

（四）网络暴力带来的影响

（一）言语暴力对相关利益者造成伤害

福柯曾尖锐地指出，话语并不是被动地反映一种“预先存在的现实”，而是一种“我们对事物施加的暴力”。网络暴力事件中，当事人被推上风口浪尖，部分非理性、情绪化的语言反而获得大量赞赏，公众将之视为民意的表达，但实际上是一种情绪的非理性发泄。舆论通过不断对当事人进行话语攻击，对相关利益者造成心理负担或实在性伤害。例如武汉“糖水爷爷”走红后，引来了不少质疑和网暴。有人质疑其不戴口罩、不戴手套、食材不干净，有人造谣老人子孙不孝。“糖水爷爷”流着眼泪回应：“我从没哭过，但别人说我做的不干净，我心里像插把刀”。

（二）人肉搜索侵犯当事人隐私

隐私泄露及人肉搜索是近年来网络暴力的最主要表现形式，严重侵犯了当事人隐私，对当事人造成精神性及现实性伤害。网友不负责任地曝光当事人视频、照片等详细信息，经过舆论推动会演变成一场声势浩大的人肉搜索，它就像一张非官方的“通缉令”，一张无边无际的网深入到各个角落，让被搜索者无处藏身。[3]

（三）发展为线下恶性群体性行为

线下恶性群体性行为是网络暴力所有类型中对客体伤害最直接、最恶劣的一种类型。在网络舆情事件持续发酵的过程中，受众会受到感染机制的影响，而情绪和观念的感染、暗示的影响使集群心理朝极端方向发展，并且具有将暗示的观点立即转变为行动的倾向。因此在舆论事件中，网民的行为具有代入感，每个参与者都是戏剧中的一员，当他们的“表演”潜意识地向道德批判转向的时候，他们之间的互动就显得更有对抗性，加之网络具有责任分化作用，“舞台”极易由线上转为线下，对当事人造成现实攻击。[4]例如唐山打人案发生后，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涉事烧烤店老板表示自己被误当成打人者而遭受了网暴，从次日中午开始就不断接到骚扰电话，有人甚至给他店里送了花圈和菊花，他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五）针对网络暴力的治理之策

（一）加强网民的媒介素养

网络暴力事件的频频发生，体现了网民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网络行为等方面的伦理偏差，应当通过明确网络道德规范、提高网民道德认知能力、强化网民道德责任担当，坚决制止以暴制暴的网络道德私刑和网络民粹主义话语霸权。一方面，要让网民充分认识“人肉搜索”可能带来的违法后果，提高网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新媒体时代，网民热议的话题很容易引发病毒式传播，并且传播过程伴随着各种网络谣言，网民对当事人的语言暴力甚至会蔓延到现实生活当中。因此，要规范网络语言，引导真正的良善之心，培育正确的价值观。

（二）加强平台把关责任

互联网无准入门槛的开放性加大了筛选与审查的难度，难以有效发挥传统意义上的媒体“把关人”作用。在信息的扩散和传播中，各类平台仍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当前，在利益的驱使下，

---

[3] 李华君,曾留馨,滕姗姗.网络暴力的发展研究:内涵类型、现状特征与治理对策——基于 2012-2016 年 30 起典型网络暴力事件分析[J].情报杂志,2017,36(09):139-145.

[4] 姜方炳.空间分化、风险共振与“网络暴力”的生成——以转型中国的网络化为分析背景[J].浙江社会科学,2015(08):52-59+157-158.

部分网络运营商往往放松对信息真实性的甄别，为了点击量故意放大舆情吸引受众，甚至蓄意误导舆论。因此有两会代表建议，惩治网络暴力除了司法权介入外，网络平台、网络服务提供者也需发挥应有作用。

网站、贴吧、APP 运营商等作为交流平台，是可以在网络暴力事件刚刚产生还没有造成较大影响时就将其平息的：一方面，设置日常监管举措，提醒用户开启隐私保护和隔离，另一方面，在收到举报后及时留存相关证据，以便日后用作呈堂证供。同时，对言论严重不当账号做警告封禁处理，对引战帖、造谣帖等及时清除。此外，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80 条明确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因此在施暴者实施网暴行为尤其是对未成年人实施网暴的过程中，平台都应加强和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并配合协助调查。这些都需要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好应尽的管理、监督、审查义务，真正用好后台运营和监管渠道。

（三）加强网络执法，提高网络舆论监管能力、完善监管方式

网络暴力的多发反映了我国在网络监管方面存在的不足。首先，政府应为网络服务商提供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帮助网络服务商完善技术监管手段，加强网络信息监管。据媒体报道，今年两会，有 40 位代表联名建议为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更有委员建议“将严重的网络暴力纳入公诉案件”。要运用更高的技术手段对信息进行分析、筛选、过滤，及时监测不良信息，防止负面信息的夸大、传播，使网络舆情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确保掌握网络信息处理的主动性。

参考文献

[1]林爱珺.网络暴力狂欢的反思与规制[J].人民论坛,2022,(09):90-92.

[2]姜方炳.“网络暴力”:概念、根源及其应对——基于风险社会的分析视角[J].浙江学刊,2011(06):181-187.

[3]李华君,曾留馨,滕姗姗.网络暴力的发展研究:内涵类型、现状特征与治理对策——基于 2012-2016 年 30 起典型网络暴力事件分析[J].情报杂志,2017,36(09):139-145.

[4]姜方炳.空间分化、风险共振与“网络暴力”的生成——以转型中国的网络化为分析背景[J].浙江社会科学,2015(08):52-59+157-158.